

#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「適應體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增進本學院開設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。
- 三、合作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
- 四、實施要點：
  1.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20 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  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  3.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  4. 其他要點，參見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。
- 五、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
開課系所：體育學系			開課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		
必修課程 (≥9 學分)					
兒童體能遊戲	2	二上	特殊教育導論*	3	一上
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二下	特殊兒童發展*	2	一上
體育課程設計*	2	三上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*	3	二上
體適能理論與實際	2	三下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*	2	二下
運動處方	2	四上			
選修課程					
田徑*	2	一上	人體生理學	2	一上
體操*	2	一上	智能障礙*	2	一下
傳統運動*	2	一上	視覺障礙	2	一下
桌球*	2	一下	聽覺障礙*	2	一下
舞蹈*	2	一下	自閉症	2	二上
羽球*	2	一下	應用行為分析*	2	二上
籃球*	2	二上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二上
游泳*	2	二下	身體病弱與肢體障礙	2	二上
排球*	2	二下	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調適與輔導	2	二下
足球*	2	三上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*	2	二下
直排輪	2	三下	肢體障礙輔具概論	2	三上
體適能瑜珈	2	四上	視覺障礙教材教法	2	三上
	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四上
	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(1) *	2	四上
	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(2) *	2	四下
總學分	≥20 學分				

\*系必修課程

- 註：1. 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」、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先修課程為「特殊教育導論」；  
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先修科目：「智能障礙」。
2. 特教系建議優先選修；1. 特殊教育導論 2. 特殊兒童發展 3. 人體生理學
3. \*為系必修課程。

**【課程調整或欲申請修習學程同學，請洽詢教育學院辦公室】**

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「適應體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2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5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必修課程應至少修習9學分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習20學分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六、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9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可承認採計。
- 七、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修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再度修習。
- 八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過所屬學系認定。
- 十、對於本學分學程遇有開課學系無法解決的問題，提請教育學院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- 十一、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概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十二、學分學程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三、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，經教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